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3/119  
2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 人权与科技发展

《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和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秘书处1993年3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秘书的信

我注意到3月9日人权委员会晚间会议上在辩论议程项目14“人权和科技发展”时，非政府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代表 Ozden 先生在他对委员会发言中错引了我的话。

因此我想把下列情况记录在案。《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按计划从一些欧洲国家向索马里出口有害废物的问题上也跟得非常快。除了和有关政府合作阻止采取向索马里出口有害废物的所有既定活动外，秘书处向索马里派遣两个考察团调查关于在索马里领土上处置有害废物的情况所收到的资料。这两个考察团的活动是在1992年9月24日至10月1日和1992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进行的。这两个考察团的报告已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在索马里的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 L. T. Kapungu 先生以及索马里当局，及其他有关机构。

如果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错引我的话的发言部分将记录在委员会的报告内，则请将我的信也反映在内，我将不胜感激。

(签字): I. Rummel-Bulska 博士  
协调员

XX XX XX XX XX